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急

粤自建房办〔2022〕18号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组织动员全省工程建设类注册 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注册执业人员）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基层排查力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组织动员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服务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厅决定组织全省注册执业人员参与各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动员组织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

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充分发挥注册执业人员技术优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积极参与本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为基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二、服务内容

注册执业人员在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时，对房屋安全排查过程中的初判、复核评估、鉴定和隐患整治，要提供现场指导和专业支持；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制订整治方案进行技术指导。注册执业人员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组织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注册执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掌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要开通报名通道，做好活动报名、工作分配、组织协调、学时确认等工作，并为注册执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保障。

由于全省注册执业人员分布不均，我厅组织了省级层面的服务队伍，如本地区注册执业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相关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省直单位服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注册执业人员名单》（见附件1），联系专业力量提供支持协助。

四、鼓励政策

各地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其工作时间可作为继续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学时。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制定相应鼓励政策，对表现优秀的注册执业人员及其派出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在本地区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参考使用。

（一）学时计算。注册执业人员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每一天，可计算为10个学时，总计学时最多可计算为一个注册有效期所需学时。

（二）名单汇总。各地级以上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参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登记，汇总注册执业人员名单（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类别）、参加整治工作内容、学时等（见附件2、3）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学时认定。对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行政许可的一级及不分级的注册执业人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各地级以上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注册执业人员名单和学时后，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于二级注册执业人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有关数据导入继续教育信息服务平台，对接二级注册系统。

附件：1. 省直单位服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行政许可的注册执业人员学时统计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17日

（联系人：陈苏粤，联系电话：020-82127723, 13609025162）